

诈骗团伙分工明确，苦心钻研融资租赁购车“售后回租”漏洞，连续诈骗得手43台新车，低价售卖获利300余万元……近日，山西省太原警方跨区域合作、全链条打掉一个以办理分期购车名义实施合同诈骗犯罪团伙，18名成员全部落网。



现已查明，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间，马某军(男、32岁、长治武乡人)为牟取暴利，组织李某鑫(男、29岁、临汾汾西人)、郝某延(男、30岁、临汾汾西人)等骨干成员，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发布“提供贷款”等信息，以发放“介绍费”为诱饵，雇佣李某勇(男、40岁、山西平遥人)等5人在我省各地，特别是农村地区网罗收入差、学历低、无购车意愿和能力、但社会征信较好且贪图经济利益的社会人员作为购车“背户人”，每次支付4000元。

该团伙先后网罗张某东等10余名“背户人”，为“背户人”虚构工资收入、工作地址等信息，再进行“话术”和职业包装后，由“背户人”冒充购车人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购车。马某军等人在骗取车辆以及全套购车手续后，即故意断供，迅速将车辆转卖给销赃人员宋某杰(男、37岁、晋中榆次人)等人，自己携款逃匿，被骗车辆则再被销往青海、西藏、四川等地区。被骗车辆多为小货车，共计43辆300余万元。